

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沪府发〔2026〕12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微型轻型小型 无人驾驶航空器适飞空域范围的通告

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现将本市微型、轻型、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适飞空域范围(以下简称“适飞空域范围”)公布如下:

适飞空域范围为《上海市微型轻型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适飞空域范围(2026版)》绿色区域的真高120米以下空域,可通过国家无人驾驶航空器一体化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和上海市低空飞行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查询。适飞空域范围以外的空域为无人驾驶航空器管制空域。

2025年12月市政府印发的《关于公布微型轻型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适飞空域范围的通告》(沪府发〔2025〕14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附件：上海市微型轻型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适飞空域范围
(2026 版)

2026 年 7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上海市微型轻型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适飞空域范围(2026 版)



主送：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市高院，市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7 月 29 日印发
